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定期报告.....	2
第三章 临时报告.....	4
第四章 信息传递和披露的程序.....	10
第五章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媒体记者的沟通.....	15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6
第七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16
第八章 保密措施.....	17
第九章 罚则	18
第十章 附则	1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真实：公司披露的信息所概括的事项须与事实相符；

准确：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的内容须准确反映客观实际；

完整：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应有任何可能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及时：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上述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

第五条 公司须予公开披露信息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须同时符合公司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六条 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须经上交所核准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公司在其他网站及报刊上登载定期报告的时间不得早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及报刊上登载的时间。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七条 公司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并公开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二）公司业务概要；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重要事项；
- （五）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八）公司治理；
- （九）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十）财务报告；
- （十一）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简介；
-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三）董事会报告；
- （四）重要事项；
- （五）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八）财务报告；
- （九）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二）重要事项；
- （三）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及时恰当发表审计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而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弥补亏损；
-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上交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或正文）；
-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按上交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上交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上交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则公司按照本章规定所编制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六)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报告时。
-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条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披露临时报告后，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二）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 （四）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 （五）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 （六）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第十九条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的，可以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项，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节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上交所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上交所，经上交所同意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交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上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披露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披露分别统计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涉及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还应当说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况、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上不得向股东通报、泄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上交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上交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本制度第二章和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上交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的本制度第二章和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上交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所发表的意见；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交所备案，

经上交所登记后公告。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三节 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三十九条 本节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 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四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 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 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 (五)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 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一) 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 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包括标的的名称、帐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 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 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如存在, 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四)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五)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 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间等; 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的, 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有权机关批准的, 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和进展情况;

(六) 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七) 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利益(包括潜在利益),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 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九)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的说明;

(十一)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十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意见;

（十三）本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该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披露。

第四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传闻澄清

第四十八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公告日为非交易日，从下一交易日起重新开始。

第四十九条 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的分析说明；
- （三）公司问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函件，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 （四）有助于说明问题真实情况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条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二）董事会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对象、方式和结果，包括公司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或拟发生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三）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回函，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关于传闻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传闻所涉事项的真实情况；
-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节 其他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交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

计算达到第五十三条标准的，适用第五十三条规定。

已按照第五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上交所备案，同时在上交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详细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九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应当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破产清算时，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充分揭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予以停牌、复牌和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

法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破产申请、中止（恢复）破产程序或宣告破产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裁定的主要内容。

第六十一条 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方案，应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应当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信息传递和披露的程序

第一节 内部重大信息报送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对其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与质押事项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刊物、网站或其他媒体公开披露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所有公司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在对外发布前必须经过证券部程序性审核后，方可对外披露。

第六十四条 需要董事长签字审核或根据第三方要求需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的事项，在该事项准备阶段、董事长签字审核前，第一时间报公司证券部进行程序性审查，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本条涉及董事长签字的具体事项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资金审批事项。

第六十五条 应报送的内部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事项在发生后应当及时报送至证券部：

- 1、所有个人诉讼事项；
-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股份质押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 3、在其他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构的兼职情形；
- 4、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 5、公司管理层合意决定根据《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行为；
- 6、任职期间提出辞职的行为。

（二）企管部

以下事项在发生后应当及时报送至证券部：

- 1、公司正在执行和即将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
- 2、对公司经营产生或即将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等；
- 3、公司各项工商登记事宜，包括公司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住所、名称、注册资本、股东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
- 4、公司网站相关事项，包括域名变更等。

（三）人力资源部

1、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人事变动及其薪酬情况和公司董事会保持及时的沟通；

2、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包括员工总人数及分布情况，员工学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技术职称结构等相关情况的统计信息。相关信息应当在半年度及会计年度结束后及时报送至证券部。

（四）投资部

1、年度报告中应当披露以下相关信息，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及时将以下信息报送至证券部：

- （1）报告期内 PPP 项目未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及主要风险；
- （2）重大项目的定价机制、回款安排、融资方式、政策优惠等信息。包括特许经营、运营期限、收入来源及归属、保底运营量、投资收益的保障措施等主要安排，并说明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
- （3）已完工 PPP 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总数量及总金额；完工重大项目的验收、收入确认及回款；

（4）在建 PPP 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总数量及总金额；在建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业务模式、工期、完工百分比、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本期和累计成本投入（按材料、人工、其他直接或间接费用等分项说明）、回款情况。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还应当说明原因。

2、以下事项在发生后应当及时报送至证券部：

（1）中标重大 PPP 项目的，应当及时报送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等中标情况。公司以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重大项目的，还应当说明参与工程项目的方式、工程量等相关权利义务安排；

（2）重大 PPP 项目合同的双方基本情况、合同金额、业务模式、施工期限、结算条件等重要合同条款；

（3）重大 PPP 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中止、撤销等可能导致双方无法履行约定的重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影响及后续安排。

3、每季度报送 PPP 项目的主要经营数据：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及同比增长情况；本

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五) 财务部

1、年度报告中应当披露以下相关信息，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及时将以下信息报送至证券部：

(1) 对建筑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财政税收政策变化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2) 公司在项目融资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3) 融资安排情况，包括整体情况、债权融资、或有事项。

2、以下事项在发生后应当及时报送至证券部：

(1) 所有对外担保合同，包括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合同，在对外提供担保前应根据报送格式文本报送拟提供担保的情况，及被担保单位的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报表等信息；

(2) 其他依据本制度第三章第三节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

3、按季度报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 会计部

1、定期报告编制：包括年报、中期报告、季报的编制。

2、年度报告中应当披露以下相关信息，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及时将以下信息报送至证券部：

(1) 完工重大项目的验收、收入确认及回款；

(2) 在建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业务模式、工期、完工百分比、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本期和累计成本投入（按材料、人工、其他直接或间接费用等分项说明）、回款情况）；

(3) 按细分行业汇总说明近3年工程项目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营业收入结构的变化趋势，并分析原因；

(4) 按细分行业汇总说明近3年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如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并分析近3年各成本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5) 汇总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情况，包括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6) 在企业会计准则原则性规定的基础上，依据公司自身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对财务报表附注中收入确认方法、账款结算等会计政策进行细化，并说明行业特殊的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时点、计量依据等。如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的，还应当详细说明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

(七) 法务部

1、以下事项在发生后应当及时报送至证券部：

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报送完整案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判决书或裁决书；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法务部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报送完整案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判决书或裁决书；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报送完整案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判决书或裁决书。

2、应当按季度提供诉讼事项清单。

(八) 经营部

1、年度报告中应当披露以下相关信息，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及时将以下信息报送至证券部：

(1) 对建筑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监管政策、招投标管理政策等外部因

素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2) 报告期或未来拟进入的主要业务开展区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及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区域市场竞争格局、市场集中程度、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在品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3) 按照业务模式，说明重大项目的定价机制、回款安排、融资方式、政策优惠等信息；

(4) 公司与供应商或客户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说明是否存在合作框架协议，并说明对公司开展业务的影响。

2、以下事项在发生后应当及时报送至证券部：

(1) 行业经营性信息发生或可能发生变动，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及时报送并说明对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2) 中标重大项目的，应当及时报送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等中标情况。公司以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重大项目的，还应当披露参与工程项目的方式、工程量等相关权利义务安排。涉及境外重大项目的，公司还应当评估并披露项目所在地区政治局势、经济发展水平、自然环境对该项目的影响；

(3) 重大项目合同的双方基本情况、合同金额、业务模式、施工期限、结算条件等重要合同条款；

(4) 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中止、撤销等可能导致双方无法履行约定的重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影响及后续安排；

(5) 合同金额在 2 亿元以上（含 2 亿）的重大工程项目的中标后，在第一时间报送完整的合同文本及其合同附件资料。

3、以下信息定期报送至证券部：

(1) 每季度按不同业务类型报送以下主要经营数据：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及同比增长情况；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2) 按月报送承接业务量统计情况（分不同业务地统计）。

(九) 工程部

1、年度报告中应当披露以下相关信息，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及时将以下信息报送至证券部：

(1) 实施工程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并按不同业务模式报送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及主要风险；

(2)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项目的信息：项目总数量及总金额；境内与境外项目数量及金额；房屋建设、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建筑装饰等细分行业的项目数量及金额；

(3)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的信息：项目总数量及总金额；境内与境外项目数量及金额；房屋建设、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建筑装饰等细分行业的项目数量及金额。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说明原因；

(4)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整体评价。报告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并说明可能产生的工程回款、收入确认及诉讼仲裁等风险；

(5) 报告期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披露影响及应对措施；

2、以下事项在发生后应当及时报送至证券部：

(1) 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应当及时报送以下信息：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的后续处理情况；事故对公司项目进展、合同履行、收入确认及对相关资质和业务开展的影响；

(2)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十) 材料部

年度报告中应当披露以下相关信息，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及时将以下信息报送至证券部：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公司与前 5 名供应商或者前 5 名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披露供应商或客户的名称及关联交易金额。

(十一) 行政部

1、年度报告中应当披露以下相关信息，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及时将以下信息报送至证券部：

(1) 对建筑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工程建设资质变化情况，并说明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2) 报告期内取得的建筑行业资质类型及有效期。报告期内相关资质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影响及应对措施。下一报告期内相关资质有效期限届满的，说明续期条件的达成情况。

2、以下事项在发生后应当及时报送至证券部：

新取得的核电、铁路、水利水电等特殊行业的资质情况，并说明进入相关细分行业的计划安排。

(十二) 技术中心：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及时报送证券部公司在专业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十三)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再融资事项需各分、子公司，各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需要了解的信息。

3、公司网站信息公布，在信息发布前报送证券部进行程序性审核。

第二节 信息报送及传递

第六十六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总经理负责及时提供本制度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部门内部指定信息联络专员就上述事宜与证券部保持信息的持续沟通，配合证券部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事宜。总公司和分公司存在直接上下管理关系的部门，总部部门总经理对分公司归口部门的信息搜集提供负有督促监管义务。分公司指定一名信息联络专员负责向总公司各部门报送信息并进行日常沟通、子公司设一名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报送及日常沟通事宜。

第六十七条 为更方便快捷开展持续信息沟通工作，各部门、分/子公司应设定专门电子邮箱作为与公司证券部沟通的邮箱。

第六十八条 信息报送按照公司证券部拟订的信息报送格式文本定期或不定期（分临时报送及定期报送）报送至证券部，报送书面文本的同时应提供所载信息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本。未有提供文本报送格式的，按照证券部对信息报送事项的具体要求和临时报送格式提供相应信息，信息披露联络专门人员及部门总经理、分子公司负责人在信息报送资料上书面签字有效。无法按照要求填报的，书面说明理由并经公司总裁或董事长签字有效。

第六十九条 信息定期或不定期报送执行情况由证券部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评定，评定情况直接计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员工绩效考核。

第七十条 信息报送文本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历史档案资料，原件由公司证券部负责留存，作为唯一有效的信息披露责任认定及相关人员信息披露责任事件内部免责事实依据的书面材料。

第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送事项以公司各部门职能设置为主要分类标准。

第三节 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第七十二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召开前5-10天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将经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上交所经核准后对外发布。

第七十三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有关部门信息披露负责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第一时间知会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后而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有关部门联系。

董事会秘书就拟披露事项，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具体协调公司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在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5天前送达公司董事审阅，在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前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及/或有关材料根据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将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临时报告提交上交所，经核准后对外发布。

第五章 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媒体记者的沟通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等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七十五条 上述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上述任何人均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也必须拒绝回答。

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与意见，公司必须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通知证券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应当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第七十七条 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记者要求公司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不予评价回应，并在资料公开披露前保持态度一致。

第七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专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各类媒体。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向上交所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八十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八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第八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应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交所咨询。

第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七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八十四条 董事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八十五条 监事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 （一）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 （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八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 （一）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必须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二）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包括：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上交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四）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交所报告；

（五）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六）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七）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应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因故无法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责任：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而知悉本制度所规定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私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九十二条 信息知情人员违反有关保密规定、利用内幕信息谋取私利，或因其泄露信息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或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章 罚则

第九十三条 各子公司、各部门在事件发生后应当根据本制度及证券部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地向证券部提供事件信息资料，因滞后、缺省、虚假提供造成证券部未能有效获取信息，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按影响程度分别可对事件相关的总部各部门总经理、部门信息传递专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开除及 5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分。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要求提供的，应在第一时间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复。

第九十四条 证券部负有信息搜集的义务，本制度未能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需要各部门提供信息资料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函告事件归口部门。未及时告知造成信息延误的，对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具体事件负责人给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开除及 500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五条 由于公司内部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有权利按影响程度分别对分管副总、部门总经理、信息传递专员给予内部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兼处以罚款等处分。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之信息披露有关事宜，按照证券监管机构适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自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条 本制度中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主要业务开展区域，是指项目收入或者利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10%以上的区域，公司可以根据自身业务布局和发展战略对区域进行划分。

（二）业务模式，是指上市公司开展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实现利润的方式。根据风险承担方式、利润来源、权利义务分配的不同，建筑行业业务模式主要分为：

- 1、单一勘察、设计或施工合同模式；
- 2、设计施工合同模式，包括DBB（设计招标施工）、DB（设计-施工）、DM（设计-管理）、CM（边设计边施工）等；
- 3、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包括EPC（设计-采购-建造总承包）、EPCM（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管理总承包）等；
- 4、融资合同模式，包括BT（建造-移交）、BOT（建造-运营-移交）、BOO（建造-拥有-运

营)、BOOT(建造-拥有-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PFI(私营主导融资)、PPP(公私合营关系)等;

5、管理合同模式,包括PMC(项目管理合约)、PC(项目总控制)等。

(三) 重大项目或重大项目合同,是指项目金额或合同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10%以上,或者利润占上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10%以上的项目或合同。

(四) 重大变化或重大差异,是指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项目或合同收入30%以上的情况。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